

的代办业务手续费不得直接在保费收入中抵扣。

五、保险公司支付航空人身意外险手续费时,必须使用转帐支票,不得以现金或现金支票支付。

六、保险公司负责印制航空人身意外险保单,保单必须编号印制一式三份,以备查验。

七、民航各单位代办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必须按本规定向保险公司收取手续费。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在规定的代理发售手续费之外,再加收费用、收取回扣或变相收取回扣。

八、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各级财政部门、民航

各管理局要加强对航空人身意外险业务的监督检查。

本通知下发后如再发现有变相降低费率或擅自提高支付航空人身意外险代办手续费标准的保险公司要依法从重处理,除追查有关人员的直接责任外,并取消该保险公司的航空人身意外险的经营权。同时,按财税法规定补交营业税和所得税,以及给予相应的处罚。

九、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1996年12月13日

财政部

关于下发《生猪活体储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商字[199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实施生猪活体储备的决定精神,切实加强生猪活体储备的财务管理,我们制定了《生猪活体储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现下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1997年1月7日

生猪活体储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生猪活体储备的实施意见》和国内贸易部制定的《生猪活体储备管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加强生猪活体储备的财务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储备肉活体储备的财务行为。地方活体储备财务管理办法由各地财政部门商有关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条 国家储备肉活体储备的在圈活猪动用权属国务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四条 生猪活体储备由国内贸易部负责组织实施,中国食品公司负责具体操作,并及时、保质、保量地落实国内贸易部下发的出栏、补栏以及加工、销售计划。

第五条 实行活体储备与冻肉储备严格分开,又有机结合的管理方法。在圈活猪必须实行挂牌管理,保证质量,严格与非储备的活猪分开;必要时活体储备更新可与国家储备冻猪肉的入库有机地结合起来,以充

分发挥储备的作用,保证国家储备肉的质量。

第六条 生猪活体储备的会计核算。中国食品公司要依据《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活体储备的会计核算。活体储备与冻肉储备的会计核算要严格区别开来,以正确反映生猪活体储备的财务情况。

第七条 生猪活体储备收购环节所需资金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国家储备肉贷款规模内根据活体储备数量及在圈活猪出栏计划安排,实行正常的贷款利率。储备资金由中国食品公司统一贷款,统一付息。国内贸易部应加强对活体储备收购资金的管理,任何单位不得挪用储备资金。

第八条 活体储备费用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活体储备费用包括活猪生产环节的费用补贴和生猪出栏的收购资金利息。活猪生产环节的费用实行定额管理,每头30元,根据活体储备出栏计划计算拨付,由中国食品公司在据实按季拨付给代储单位或代储猪场。收购资金贷款利息按实际收购活猪所占用的资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和合理的占用时间计算,根据活体储备出栏计划拨付给国内贸易部。活体储备费用由中央财政拨付给国内贸易部,采取按季预拨、年终清算的办法。代储企业发生的上述费用由国内贸易部按季度拨补,并将拨补情况及时通报给财政部备案。

第九条 建立国家生猪活体储备的推陈储新机制。在保证一定存量的基础上,国内贸易部要根据生产

关于财务制度改革与 税制改革衔接问题的解答

财政部工交司制度处

问：企业投资收益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答：企业对外投资从联营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应区别以下几种情况进行税务处理：

(1) 如果投资方企业所得税率低于联营企业的，不退还所得税。

(2) 如果投资方企业所得税率高于联营企业的，投资方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应按规定补缴所得税。

(3) 如果投资双方适用税率一致，但由于被投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而实际执行税率低于投资方企业的，则投资方分回的税后利润可不再补交所得税。

投资方企业所得税率高于联营企业，其分回利润补交所得税的计算公式如下：

来源于联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 投资方分回的利润额 ÷ (1 - 联营企业所得税率)

应交所得税 = 来源于联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 投资方适用税率

税收扣除额 = 来源于联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 联营企业税率

应补缴的所得税 = 应交所得税 - 税收扣除额

规律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安排活猪补栏、出栏的时间和数量。生猪活体储备的正常更新由国内贸易部负责组织实施，更新的有关情况由国内贸易部按月通报财政部。生猪活体储备正常更新发生的差价，计入企业盈亏。

第十条 经批准动用的生猪活体储备，其活猪出栏价格、加工费用以及加工后的销售价格均由国内贸易部商财政部确定后组织实施，并实行单独核算，由此发生的价差收入专项上缴中央财政，发生的价差支出由中央财政适当给予弥补。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生猪活体储备的会计、统计报表制度。中国食品公司应在月、季后20天内将生猪活体储备的存栏、出栏、补栏统计月、季表和单独的生猪活体储备季度会计报表上报给国内贸易部审核，国内贸易部应于月、季后30天内将审核后的报表报送财政

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股息、红利收入，比照联营企业的规定进行调整。

问：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如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答：在成本法核算的情况下，投资收益是从被投资企业实际分回的税后利润。采用权益法核算，企业对外投资则按被投资企业净资产增减而增减。投资收益作为企业利润总额的一个构成部分，投资收益的增加，相应增加企业利润总额。如企业所得税率高于被投资企业税率，则按规定补交所得税，但在权益法下，企业实际并没有收到这部分投资收益。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4]009号《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企业投资收益需要补缴所得税是指企业投资分回的税后利润、股息及红利收入，在权益法下，企业按被投资企业净资产增加而增加的投资收益，并不是企业分回的利润或股息、红利收入，因此，不应计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即进行纳税调整。如果收到分回利

部。要做到报送及时、全面、准确，保证帐实相符、帐表相符。

第十二条 国内贸易部要对生猪活体储备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财政部及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活体储备的情况，防止有关部门虚报冒领储备费用。

第十三条 实行奖惩制度。年终国内贸易部要会同财政部对模范执行本办法的代储企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本办法的代储企业，将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要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一律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